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海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边	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 舍1栋	业路7号的厂房1栋和宿				
地理坐标	(中心坐板	κ̄: <u>114°5′38.960″, 2</u>	2°43′32.8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比 (%)	1.45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679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1、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见附图 5),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
 - (二)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 (三) 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 (四)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
 - (五)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 I 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六) 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七)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 废物;
 - (八)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
 - (九) 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实施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二次改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

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 规定没有冲突。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 8)。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2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附图9),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深圳市宝安401-16&17&18号片区[观澜东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12),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合。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见附图 6),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2、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

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23.8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97.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6.0kg/a) >100kg/a, 因需满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则替代量为 847.6kg/a。建设单位已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申请相应总量控制指标,并获得总量来源为深圳市非常创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该总量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调配,可满足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 2 倍削减替代量为 847.6kg/a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酒精(无水乙醇)擦拭,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重点行业;擦拭的酒精用量为350L/a,约0.2765t/a,不会造成较大的VOCs排放量、排放强度;且酒精作为挥发性有机物中的一种,相对其他污染物对臭氧生成的活性较低,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将其列为大气污染物控制豁免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要求。

(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22〕11 号)相符性分析

"**源头管控,绿色发展。**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引导涉重金属行业优化升 级。

突出重点,防控风险。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坚持底线思维,深化涉重金属污染治理,优先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污染物排放 底数,分档确定减排目标。引导各地挖掘减排潜力,实施差异化减排政策。 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将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 企业,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实施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摸清重金属排放底数,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夯实重金属污染防控基础。

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 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22〕11号)要求。

(3) 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规定: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

外)。"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磨床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吸附水池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DA004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与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要求不冲突。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2021 年 7 月 29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

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7号的厂房1 栋和宿舍1栋,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4) 与《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选址属于ZH44030930075 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根据《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观澜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5)管控要求如下:

区域布局管控

- 1-1.加快建设西部高科技产业集群,重点建好君子布"智能终端+跨境电商"、银星数字生命产业、桂花智能网联汽车、黎光"数字物流+新型显示"、大富集成电路产业区块,打造产值超过千亿元的数字产业群;做强东部文化创意产业,促进艺术、文化、旅游等资源与数字技术相融合,实现传统文化产业向工业设计、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等领域转型;重点推动"数字王国"等优质项目落地,谋划建设牛湖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高端文化装备产业,打造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兴产业集聚地。
- 1-2.加速推进信利康、铭可达、诚光等"工改工"项目,拆除旧工业区重建新型产业园区,促进旧工业区向创新驱动、功能完善、空间优质、成本适中、集约高效的高质量产业空间转型。
- 1-3.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 1-4.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

2-1.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 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 标准的规定。
- 3-2.新建改造一批垃圾转运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加强垃圾分类普法执法,力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 3-3.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 4-1.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4-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 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 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项目属于二次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本项目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2021年7月29日)不冲突。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5、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深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第30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不属于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深环委办〔2022〕9号)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78964,项目已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94 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7 号改扩建开办,从事 IC 卡座、SIM 卡座、记忆卡座、USB 接口、TYPE-C 接口、HDMI 高清接口、BTB(板对板)、FPC(柔性线路板)、RF 射频座、电池座、弹片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干燥、注塑成型、碎料、机加工、电测、打标、组装、成品检验、成品包装(申报不含清洗、印刷、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不使用含铅焊锡),无工业废水排放。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7号的厂房1栋和宿舍1栋进行二次改扩建开办,继续保持原有的IC卡座、SIM卡座、记忆卡座、USB接口、TYPE-C接口、HDMI高清接口、BTB(板对板)、FPC(柔性线路板)、RF射频座、电池座、弹片的生产,二次改扩建内容为:①原1套风量为30000m³/h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改成2套风量各自为15000m³/h的处理工艺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②原磨床粉尘无组织排放,改成经水池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③项目生产工艺新增擦拭工序;④增加OPS座、排针排母2种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万个、20万个;⑤项目食堂由外购现成饭食,改为外购原材料自制饭食,设2个灶头。项目租赁面积为6798m²,其中厂房面积5198m²、宿舍(含食堂)面积1600m²,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2。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二次改扩建部分内容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二次改扩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项目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26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属于"有废水、废气排

放但不属于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别,属于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年产量(个) 年运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电子产品 IC 卡座 1 IC 卡座 2.4 亿 2.4 亿 SIM 卡座 相机等 SIM 卡座 2 3.6 亿 3.6 亿 0 记忆卡座 2400万 各类记忆卡座 2400万 0 3 USB 接口 1.8 亿 1.8 亿 0 充电器 USB 接口 4 5 TYPE-C 接口 6000万 6000万 0 数码 TYPE-C 接口 HDMI 高清接口 9600万 9600万 0 数码接口 6 7 4800万 0 7200h 各型号 BTB(板对板) 4800万 8 FPC(柔性线路板) 1440 万 1440万 0 各型号 9 RF 射频座 2400万 2400万 0 各型号 电池座 960万 各型号 10 960万 0 弹片 2400万 2400万 0 各型号 11 12 OPS 座 10万 +10万 各型号 13 排针排母 0 20万 +20万 各型号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2、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厂房共4层,项目租用1-4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厂房面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二次改扩建,厂房分区功能基本保持不变,改扩建前后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	目建设内容
---------	-------

* 11		而日夕粉	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坝日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599m ² ,1楼设注塑区、进料室、 火花机室、模具加工车间、碎料 区;3楼设装配区、检测室、包装 区	注塑区、进料室、火花机室、
辅助工程	1	空压机房等	设单独空压机房	依托原有,不变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 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不变
公用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依托原有,不变
	3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	不变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
环保工程	2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1套风量为30000m³/h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经位于楼顶南侧的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22m;颗粒物采用吸附水池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管,建1 食以量为
	3	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 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置 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 理设施风机、冷却塔安装消声器 等	依托原有,不变
	4	固体废物废物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不变

		收集设施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 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 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不变
			在厂房南侧宿舍楼外的东南侧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依托原有,不变
 办公室以及	1	办公室	位于 2 楼西侧,面积约 649.75m ²	依托原有,不变
生活设施等	2	宿舍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含食堂) 约 1600m ²	新增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 2 楼东侧及 4 楼整层,面积 约 1949.25m ²	依托原有,不变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	h th	重要组分、规		年用量		最大储	来源与运
号	名称	格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存量 (t)	输方式
1	钢材	/	5 吨	5 吨	0	0.5 吨	
2	红铜	/	0.5 吨	0.5 吨	0	0.5 吨	
3	模胚	25 套	80 吨	80 吨	0	25 套	
4	塑胶粒	LCP、PC+ABS 胶粒	200 吨	200 吨	0	20 吨	
5	五金配件	顶针、导柱导套	90 吨	90 吨	0	9 吨	
6	FPC(柔性线 路板)	/	1440 万个	1440 万个	0	120 万个	
7	记忆卡座	/	2400 万个	2400万个	0	240 万个	
8	USB 接口	/	1.8 亿个	1.8 亿个	0	0.18 亿 个	
9	HDMI 高清 接口	/	9600 万个	9600万个	0	960 万个	外购
10	电池座	/	960 万个	960 万个	0	96 万个	
11	弹片	/	2400 万个	2400 万个	0	240 万个	
12	OPS 座	/	0	10 万个	+10 万	1 万个	
13	排针排母	/	0	20 万个	+20 万	20 万个	
14	切削液	/	400 公斤	90 升	/	30 升	
15	火花油	/	100 公斤	800 升	/	80 升	
16	机油	/	30 公斤	0	-30 公斤	0	
17	酒精	无水乙醇	350 升	350 升	0	35 升	
18	液压油	/	0	1768 升	+1768 升	180 升	
19	热传递油	/	0	54 升	+54 升	54 升	

酒精: 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 易挥发, 密度为 0.79g/cm³, 用于部分工件的擦拭清洁。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 다니	kt 4hr		年耗量			体二十十
类别	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1750 吨	2250 吨	+50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小	工业用水	108 吨	108 吨	0	1 印以洪纪	中以纪小官
电	生产用电	20 万度	20 万度	0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液化石 油气	食堂用气	0	21600m ³	+21600m ³	外购	供应商配送, 罐装

4、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清单

<u> </u>	\IL & & 1b		数量(台)			шуд	(-)- PM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用途	位置	
1	卧式注塑机	VFII-90SE SHS	19 台	12 台	-7 台	注塑成型	1楼	
2	立式注塑机	V4-55T-A M	16 台	15 台	-1 台	注塑成型	1楼	
3	模温机	STM-607-0	9 台	12 台	+3 台	注塑成型	1 楼	
4	磨床	618	9台	10 台	+1 台	模具机加工	1 楼	
5	装配流水线	PVC-400M M	12条	6条	-6条	组装	3 楼	
6	拌料机	WSGP-500- 15HP	5 台	2 台	-3 台	混料	1楼	
7	干燥机	除湿 MJ3-150A	5 台	7台	+2 台	干燥	1楼	
8	收料机	/	13 台	13 台	0	注塑成型配套	1 楼	
9	裁切机	/	5 台	5 台	0	注塑成型配套	1 楼	
10	线切割机	AQ400	3 台	4 台	+1 台	模具加工	1 楼	
11	冲床		12 台	0	-12 台	/	/	
12	铣床	НВ-3Н	2 台	1台	-1 台	模具加工	1 楼	
13	火花机	CR-5C	4 台	4 台	0	模具加工	1 楼	
14	打孔机	DX-8150D	1台	1台	0	模具加工	1 楼	
15	自动组装机	/	53 台	38 台	-15 台	组装	3 楼	
16	自动检测包装 机	/	20 台	17 台	-3 台	包装	3 楼	
17	激光打标机	MSDB-FM 30W	1台	1台	0	达标	3 楼	
18	CCD 检测机	C716	15 台	13 台	-2 台	电测	3 楼	
19	电热恒温干燥 箱	DHG-9030 A	0	1台	+1 台	干燥	3 楼	

20	测试机	/	0	1台	+1 台	物理测试性能	3 楼
21	包装机	/	8台	0	-8台	/	/
22	粉碎机	WSGP-500- 15HP	3 台	3 台	0	碎料	1 楼
23	空压机	SA-22A	1台	2 台	+1 台	提供空气动力	4 楼
24	冷却塔	(1.5t) 10t	1台	1台	0	冷却用水	4 楼
25	模具维修机	/	1台	0	-1 台	/	/
26	CNC 雕刻机	JDLVM400 TD-A10H	0	2 台	+2 台	模具加工	1 楼

5、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7 号的厂房 1 栋和宿舍 1 栋,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项目租用 1-4 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厂房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项目具体布置见附图 1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 厂区内住宿,5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7 号的厂房 1 栋和宿舍 1 栋,中心坐标 114.094155,22.72578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8、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宿舍,项目西南面约 14 米处、西北面约 32 米处、东北面约 20 米、东面约 20 米处均为工业厂房,西南面约 14 米处、西南面约 8 米处均为工业宿舍。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2-1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 (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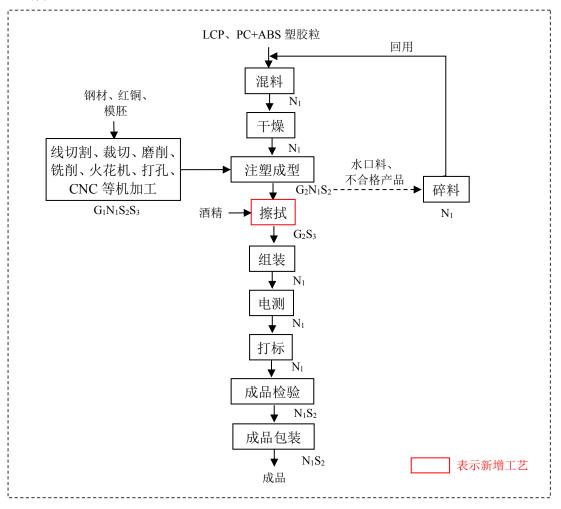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料: 项目将外购的 LCP、PC+ABS 等塑胶粒经密闭的拌料机进行混料,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干燥: 混料后的塑胶粒经干燥机、电热恒温干燥箱等设备在 110-160℃温度 条件下进行烘干水分,LCP 塑胶粒烘干时长为 4-24h,PC+ABS 塑胶粒烘干时长为 4-6h(LCP、PC+ABS 等塑胶粒熔融分解温度为 260-320℃,烘干的温度未达到塑胶料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机加工:项目将外购的钢材、红铜、模胚等原材料经线切割机、裁切机、磨床、铣床、火花机、打孔机、CNC 雕刻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后得到所需规格的模具待用,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_2 、金属边角料 S_2 、沾染了矿物油的含油金属渣

S3、设备噪声 N1;

注塑成型: 烘干后的塑胶粒送入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融化后注入加工好的模具中,经冷却水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_2 、塑胶水口料 S_2 ,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N_1 ;

擦拭: 成型后的部分工件在组装之前需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擦拭清洁,该过程 会产生擦拭废气 G_2 、废酒精容器 S_3 ;

碎料: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口料和不合格产品,项目将产生的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送入碎料机进行碎料后作为原料参与到生产当中,项目碎料为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组装: 项目将加工的工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FPC(柔性线路板)经装配流水线、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电测:使用检测机对组装的产品进行外形、角度、阻抗、压力、断差、导通、插拔卡力等性能测试,均为物理测试,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₁;

打标: 利用激光打标机在组装的产品表面打上型号等简单标识:

成品检验: 利用检测机、检测包装机对组装的成品进行检测并将部分配件进行内包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废包装材料 S_2 ;

成品包装: 利用包装机将成品装箱或装盒,作为最终的成品入库或外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废包装材料 S_2 。

注: (1)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 (2) 项目拌料机、碎料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 (3)项目记忆卡座、USB接口、HDMI高清接口、电池座、弹片、OPS座、排针排母等产品均为外购成品回厂后进行包装即可出货。
- (4)项目3楼实验室仅使用测试机测试产品的耐高温、寿命等性能,均为物理测试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1磨床粉尘; G2注塑废气;

固废: S2一般固体废物; S3 危险废物;

颞

噪声: N1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还包括生活污水 W_1 、食堂含油废水 W_2 、油烟 G_3 、生活垃圾 S_1 、厨余垃圾 S_4 。

本项目为二次改扩建项目,须对原有污染源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原项目于2020年06月2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94号),2022年06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04978964001W,2020年09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二次改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 (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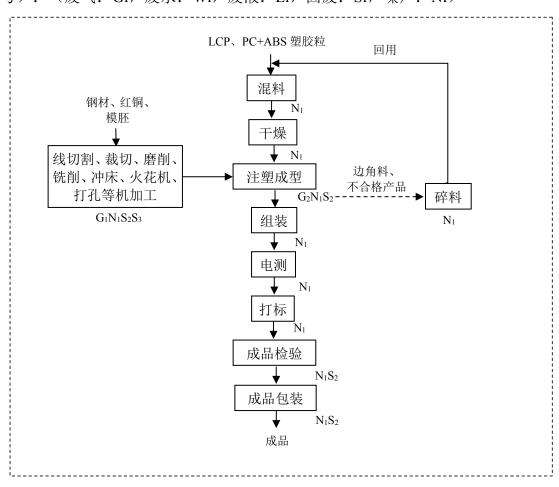


图 2-2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料: 项目将外购的 LCP、PC+ABS 等塑胶粒经密闭的拌料机进行混料,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干燥: 混料后的塑胶粒经干燥机、电热恒温干燥箱等设备在 110-160℃温度 条件下进行烘干水分,LCP 塑胶粒烘干时长为 4-24h,PC+ABS 塑胶粒烘干时长为 4-6h(LCP、PC+ABS 等塑胶粒熔融分解温度为 260-320℃,烘干的温度未达到塑胶料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机加工: 项目将外购的钢材、红铜、模胚等原材料经线切割机、裁切机、磨床、铣床、冲床、火花机、打孔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后得到所需规格的模具待用,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_2 、金属边角料 S_2 、沾染了矿物油的含油金属渣 S_3 、设备噪声 N_1 ;

注塑成型: 烘干后的塑胶粒送入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融化后注入加工好的模具中,经冷却水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_2 、塑胶水口料 S_2 ,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N_1 ;

碎料: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口料和不合格产品,项目将产生的水口料及不合格产品送入碎料机进行碎料后作为原料参与到生产当中,项目碎料为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组装: 项目将加工的工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FPC(柔性线路板)经装配流水线、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₁:

电测: 使用检测机对组装的产品进行外形、角度、阻抗、压力、断差、导通、插拔卡力等性能测试,均为物理测试,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

打标: 利用激光打标机在组装的产品表面打上型号等简单标识:

成品检验: 利用检测机、检测包装机对组装的成品进行检测并将部分配件进行内包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废包装材料 S_2 ;

成品包装:利用包装机将成品装箱或装盒,作为最终的成品入库或外运,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 、废包装材料 S_2 。

注: (1) 原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 原项目拌料机、碎料机运行过程均为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 W1生活污水;

废气: G1磨床粉尘; G2注塑废气;

固废: S₁生活垃圾; S₂一般固体废物; S₃危险废物;

噪声: N₁设备噪声。

二、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 原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水量即可,补充水量约为79.2t/a;原项目水池吸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水量即可,补充水量为28.8t/a。原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原项目员工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住宿,5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为 5.25t/d,1575t/a。原项目位于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区域配套管网已建设完善,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G)

磨床粉尘: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加工钢材、红铜、模胚等原材料总量为85.5t/a,颗粒物产生量为187.25kg/a。根据原验收报告,原项目磨床粉尘经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水池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97.4kg/a。根据原项目验收检测数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注塑废气: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原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为 136.4kg/a。根据原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原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N)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模温机、磨床、拌料机、干燥机、收料机、裁切机、线切割机、冲床、铣床、火花机、打孔机、自动组装机、

自动检测包装机、激光打标机、包装机、碎料机及辅助设备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强度在 65-85dB(A)之间。原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S)

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₁): 原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0t/a, 经核实,已定期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与原批复规定的要求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S₂):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代码: 292-001-10)、塑胶水口料、不合格产品(代码: 292-001-06)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 292-001-07)等,产生量约 5.5t/a。原项目塑胶水口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碎料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S₃): 主要为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含油金属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容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器运行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和废灯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总量为 4.27t/a。经核实,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已将该部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转运联单见附件 6),与原批复规定的要求相符。

三、二次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

根据前述分析,二次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二次改扩建前污染物产污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原有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及批文要求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及相符性分 析
		CODer	0.5355t/a	19名111日本产业工程中	原项目冷却水及吸附水池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
水污 染物	1.10 1. 1. 1. 1	BOD ₅	0.2867t/a	放, 生活污水执行	水排放;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 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
		SS	0.2426t/a	三级标准	池预处理后可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通

		NH ₃ -N	0.0630t/a		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沿 厂,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	
		颗粒物	0.0974t/a	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	原项目磨床粉尘经集中收复至楼顶经水池吸附处理后到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学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64t/a	及"表 9 规定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其他废气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生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全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达到。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學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位 标准,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	噪声	卧立模床干机线床花机机包打机空式式温拌机裁割铣、机、装标、压整塑、料收机制的销、和自自机机碎机塔,以机、有价,以机、有价,以机、大组检激包机冷、,并组检激包机冷等,以,从,并从,并从,,并从,并从,,	昼间≤60分 贝,夜间≤50 分贝	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追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墙体声,距离衰减后,根据噪声测报告,噪声排放达到《口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0t/a	/	已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塑胶水口料、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5.5t/a	门清运处理; 一般	项目已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 清运处理;塑胶水口料、不 格产品收集经碎料后作为原 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	
反物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渣、 废含油抹布 手套、废活性 器、废灯管	4.27t/a	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后用了工户, 共然 放固层 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 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东莞 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拉运 理,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	

四、扩建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原项目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故无需整改。原项目
己按照原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五、环保投诉与纠纷问题
根据勘察了解,自投产以来,项目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纠纷问题。
项目扩建后应该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污水、废
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位于龙华区,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的龙华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単位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_2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NO_2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PM ₁₀	$\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2.29
PM _{2.5}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СО	mg/m 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0
O ₃	μg/m³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3

表 3-1 2021 年龙华区环境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龙华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 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 于达标区。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观澜河清湖桥、放马埔和企坪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21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因子	pН	高锰酸 盐指数	COD	BOD	NH ₃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单位
III 类标准 限值	6-9	6	20	4	1	0.2	0.005	0.05	0.2	mg/L
清湖桥断面	7.07	2.6	9.8	1.9	0.66	0.16	0.0007	0.01	0.03	mg/L
标准指数	0.035	0.433	0.49	0.475	0.66	0.8	0.14	0.2	0.15	/
放马埔断 面	7.01	2.8	12.7	2.1	0.81	0.19	0.0006	0.01	0.02	mg/L
标准指数	0.005	0.467	0.635	0.525	0.81	0.95	0.12	0.2	0.1	/
企坪断面	6.6	2.9	11.8	0.8	0.44	0.12	0.0006	0.01	0.04	mg/L
标准指数	0.4	0.483	0.59	0.2	0.44	0.6	0.12	0.2	0.2	/
全河段	6.84	2.8	11.4	1.6	0.64	0.16	0.0006	0.01	0.03	mg/L
标准指数	0.16	0.467	0.57	0.4	0.64	0.8	0.12	0.2	0.15	/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各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该地区水环境质量达标。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深环(2020]186号)的通知,项目评价范围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均属2类区。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2021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2.7~68.8 分贝之间,平均值为 56.2 分贝,达标率为 95.6%。区域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园区内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 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 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龙兴新村	东北	420	500				
	规划小学(18班)	东南	90	1000				
	规划文化用地	东南	382	约 1000				
	德风小学	东南	445	3000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环境	万科北宸之光(含 配套幼儿园)	西南	88	2000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			
	凌屋小区	西南	308	1500	单的二级标准			
	广培第二幼儿园	西南	367	200				
	规划居住小区级 文化室	西南	225	约 1000				
	规划综合医院 (500 床)	西	256	约 2000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 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无建	世设项目	新增用地的,	不会对当地生	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C J-T	コンストリンコアルスイルリエ

类别	执行标准			ħ	示准值			
			最高允	最高分	允许排放	放速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 m	二级 标准 kg/h	项目 执行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		非甲烷 总烃	60	22			4.0	
万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2	7.64	3.82*	1.0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油烟	1.0	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90%				
			污染物			标准	值 mg/L	
	# 1 >→ >+ #/ 1 >/ HH		COD_{Cr}			4	500	
水汚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BOD ₅		300			
染物	(DB44/26-2001)		SS		400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氨氮		_			
		Z	动植物油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		类别		昼	:间	夜间	
噪声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						物贮存污染控制	
固体 废物		厂内采用 i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装工具 ,还应	贮存, 符合《	贮存过和 深圳市生	上态环境局关于	

注: "*"指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50 层高的万科北宸之光,建筑物高度约 150 米。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楼高约 18 米,项目所在厂房不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其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 50%执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金属。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重点行业重金属产生与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423.8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97.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6.0kg/a)>100kg/a,因需满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则替代量为 847.6kg/a。建设单位已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申请相应总量控制指标,并获得总量来源为深圳市非常创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该总量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调配,可满足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2 倍削减替代量为 847.6kg/a 的要求。

项目冷却水、吸附水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 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W₁)

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住宿,5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调查数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5m³/(人·a),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即项目生活用水总量约5.83t/d,1750t/a(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5.25t/d,1575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食堂含油废水 (W₂)

项目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食堂含油废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食堂含油废水按餐饮业中正餐服务类的"正餐服务--中小型(面积≤500m²)"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m²·a)计算,项目厨房、食堂面积共50 m²,则食堂年用水量为1.67t/d,500t/a(年运营300d计),排水系数取0.9,则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1.5t/d,450t/a(年运营300d计),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再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参照《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浓度水质",项目上述两股废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_C400mg/L、BOD₅200mg/L、

SS220mg/L、NH₃-N40mg/L、动植物油40mg/L。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6.75t/d,20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处观澜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观澜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澜河东岸,占地面积 15.4Iha,收集处理福城街道、观湖街道、观湖街道(机荷高速以北观澜河流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面积 898km²。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建设规模 6 万 m³/d,采用 S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二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为了保护观澜河水环境质量,2018年5月,市水务局启动观澜水质浄化厂提标扩容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一、二期范围内将总规模扩容至40万 m³/d,一、二期出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标准,即 TN、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出水标准外,其它主要污染指标均达到地表水IV标准。

观澜水质净化厂设有一个总进水口,进水经过格栅及沉沙池处理后分流到一期、和二期。提标扩容工程将一期现有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在一期用地范围内完成 16 万 m³/d 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同时,对二期工程进行改造,使其提标扩容至 24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沉砂效果较好的曝气沉砂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紫外消毒"工艺;二期工程在改造原有建(构)筑物的基础上,增加"磁混凝澄清池+纤维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拆除进水泵房前端已建的进水闸门及格栅,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增设沉砂池对一期、二期进水进行预处理

除砂,避免因停水除砂对水质净化厂运行造成的影响,同时降低进水水质波动对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冲击。

根据深圳市市水务局公布的《2019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计划处理量为 15 万 t/d,5475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3930.26 万 t/a,剩余量为 1544.74 万 t/a;二期计划处理量为 25 万 t/d,9125 万 t/a,实际处理量为 6515.23 万 t/a,剩余量为 2609.77 万 t/a;观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总量为 6.75t/d,2025t/a,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仅占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处理余量的 0.0078%,排放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对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种	排放		汽	染治理	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	排放口
F	序号	类别	类	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置是否符 合要求	类型
	1		COD _{Cr} 、 BOD₅、SS、 氨氮、动植 物油	观澜 水质 净化	间断排放, 排放工程 定且是是 作, 排放 工程 工程 计 推放	TW0 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 01	是	企业总 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受纳	水质净化	一信息
废水 类别	二编 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排 放标准限 值
生活		114.094388	22.725883			间断排放,		$\mathrm{COD}_{\mathrm{Cr}}$	20mg/L
污				0.2025 万 t/a	伊化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观澜水	BOD ₅	4mg/L
水、食堂	DW0 01					定且无规	质净化	SS	10mg/L
含油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氨氮	1.0mg/L
废水						排放		动植物油	1mg/L

注: SS、动植物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标准执行。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17 ¹	及小矢剂	排以口拥与	行架物件头	名称	浓度限值		
			COD_{Cr}		500mg/L		
	生活污水、食 堂含油废水	DW001	BOD_5	 《水污染物排放限	300mg/L		
1			SS	值》(DB44/26-2001)	400mg/L		
	工口間/2/1		氨氮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_		
			动植物油		100mg/L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COD_{Cr}	340	2.295	0.6885			
生活污水、		BOD ₅	182	1.229	0.3686			
食堂含油废	DW001	SS	154	1.040	0.3119			
水		氨氮	40	0.270	0.0810			
		动植物油	36	0.243	0.0729			
			0.6885					
			BOD ₅					
全厂担	非放口合计		SS					
			0.0810					
			动植物油		0.0729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昔施	污染物排放			
源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COD_{Cr}		400	0.810		15		340	0.6885	
污污	BOD_5		200	0.405	三级 化粪池、隔油池	9	2025	182	0.3686	
水、	SS	2025	220	0.446		30		154	0.3119	
食堂	NH ₃ -N		40	0.081		0		40	0.0810	
含油废水	动植物 油		40	0.081	4田4匠	10		36	0.0729	

(2) 工业废水

冷却塔用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循环水量为10m³/h,运行时数约792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则补充用水量约0.264t/d,79.2t/a。

水池吸附用水:项目在楼顶设置一个容积为6m³(长*宽*高为3m*2m*1m,有效水深为0.8m)的吸附水池用于吸附处理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部分用水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以及水池沉渣捞渣而损失的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池需1个月补充一次用水,每次补充水量为水池实际水量的一半,即水池补充水量为2.4t/月,折合约0.096t/d,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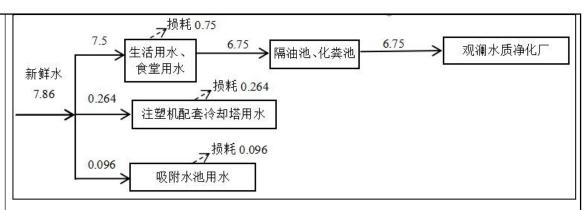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磨床粉尘(**G**₁):项目模具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06打磨工艺产污系数2.19千克/吨-原料,项目加工钢材、红铜、模胚等原材料总量为85.5t/a,则产生颗粒物为187.25kg/a。

项目在磨床工位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风机风量 8000m³/h),将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水池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于楼顶 DA003 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2 米。

项目磨床工序设在非密闭正压车间内,并设置外部型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 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放量核算方法》(试行)表四,集气设备为外 部型集气设备的集气效率按 60%计;参照同行业经验系数,水池吸附治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气筒	污染	产生情况			排放形	排放情况			
编号	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3	颗粒物	187.25 2.6×10 ⁻²		集中收集引至楼顶 经1套水池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后	有组织		3.12×10 ⁻³	0.39	
			通过 22m 高 DA003 排气筒排 放,排气量为 8000m³/h	无组织	74.9	1.04×10 ⁻²	/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注塑废气 (G₂):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生产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吨-产品,项目塑胶粒用量为 200t/a,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水口料均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仅有生产有机废气的损耗,因此项目中间产品塑胶制品总量约为 199.4616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538.5kg/a。

擦拭废气(G₂): 项目擦拭工序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350L/a,酒精密度为 0.79g/cm³,酒精擦拭工件过程全部挥发,则擦拭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276.5kg/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815.0kg/a。项目在注塑、擦拭工位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2 台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³/h,总风量 30000m³/h),将注塑、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2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2 米。2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气量相同。

项目注塑、酒精擦拭工序设在密闭正压车间内,并设置外部型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放量核算方法》(试行)表四,集气设备为外部型集气设备的集气效率按 60%计;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放量核算方法》(试行)表六,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7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集中收集引至楼顶 经1套2级活性炭吸	有组织	48.9	6.79×10 ⁻³	0.45	
DA001	非甲烷 总烃	407.5	5.66×10 ⁻²	附准署协理计标后	无组织	163.0	2.26×10 ⁻²	0.58	
DA002	非甲烷	407.5	5.66×10 ⁻²	集中收集引至楼顶	有组织	48.9	6.79×10 ⁻³	0.45	

	总烃			经1套2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22m高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量 为15000m³/h	无组织	163.0	2.26×10 ⁻²	0.58
等效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	/	/	/	/	1.36×10 ⁻²	/
总计	/	815.0	0.113	/	/	423.8	/	/

食堂油烟(G₃):项目食堂设标准炒炉2个,炉灶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基本不产生有害废气,故餐食烹饪制作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油烟废气主要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和有机质及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该废气中含有烃类、醇类、酚类、醛类、酮类、酸类、杂环类、甾醇类化合物,其大部分对人体有害,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人均食用油消耗量约 10kg/a,则年耗油量为 1.5t,通过对餐饮行业的类比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本次取中间值 3%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15kg/d,45kg/a。按日高峰期 4h 计算,则高峰期产生的油烟量为 0.0375kg/h。参照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标准灶头投影面积取 6.6m²、单个炉头抽风量为 2000m³/h,则项目油烟废气总抽风量为 4000m³/h。

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80%,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按90%计,则项目油烟废气收集量为36kg/a、速率为3.0×10⁻²kg/h、浓度为7.5mg/m³,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量为3.6kg/a、速率为3.0×10⁻³kg/h、浓度为0.75mg/m³;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量在厨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9.0kg/a,排放速率为7.5×10⁻³kg/h。

2、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磨床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在工位周边,清扫后作为一边固废处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已有PM₁₀、PM_{2.5}的环境监测数据且均已达标,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TSP补充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箱及活性炭填充量校核:项目拟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每套设2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尺寸为:2.45m×1.23m×1.63m,内置2层蜂窝活性炭层,每个活性炭箱内装650个蜂窝炭,每个蜂窝炭尺寸为0.1m*0.1m*0.1,活性炭填充密度取值为0.6t/m³,则2套废气处理设施共4个活性炭箱的总装炭量约为1.56t,待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平均半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用量为3.12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总削减有机废气量约为0.39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20%,则理论更换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0.20=1.96t/a<3.12t/a。项目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故该措施可行。

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际运营时,应特别注意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防止活性炭装置堵塞,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	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你
DA001	22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22.725677N, 114.094205E
DA002	22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22.725844N, 114.094167E
DA003	22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22.725909N, 114.094278E
DA004	3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22.725445N, 114.094214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排气筒 DA004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相关 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开停机、故障时可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收集效率正常,废气治理效率为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³)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 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26	3.4×10 ⁻²	1	1	停产,立 即维修
DA002 废 气排气筒	废气设 施开停	非甲烷总 烃	2.26	3.4×10 ⁻²	1	1	停产,立 即维修
DA003 废 气排气筒	机、故 障	颗粒物	1.95	1.56×10 ⁻²	1	1	停产,立 即维修
DA004 废 气排气筒		油烟	7.5	3.0×10 ⁻²	1	1	停产,立 即维修

事故排放时,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时增加,但由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即便在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的情况下,仍远低于排放标准。目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南侧 88 米处的万科北宸之光(含配套幼儿园)。因此,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增加,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为防止废气污染,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杜绝废气的事故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油烟排放可达到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模温机、磨床、拌料机、干燥机、收料机、裁切机、线切割机、铣床、火花机、打孔机、CNC雕刻机、自动组装机、自动检测包装机、激光打标机、包装机、碎料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65~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安装消声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筑	主派 4 4	#J []	声功率 级	声源控	空间	相对位	.置/m	距到	室内边	界距离	√J/m	<u>.</u>	室内边	界声级	ž) = 4= n+ cn	建筑物插入损	3	建筑物	外噪声	Í	建筑
	号	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dB(A)	制措施									/dB(A)		运行时段 増入			声压级	/dB(A	í – –	物外 距离	
		1,4			` ′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dB(A)	东	南	西	北	
			卧式注塑机	FTM-E3	75		15	18	0.8	35	18	15	8	44.1	49.9	51.5	56.9			23.1	28.9	30.5	35.9	_
运			立式注塑机	DRV2-15T	75		25	8	0.8	25	8	25	18	47.0	56.9	47.0	49.9			26.0	35.9	26.0	28.9	-
营			模温机	/	65	尽量选	5	8	0.8	45	8	5	18	31.9	46.9	51.0	39.9			10.9	25.9	30.0	18.9	-
'			磨床	614 高精平磨	75	用低噪	10	8	0.6	40	8	10	18	43.0	56.9	55.0	49.9			22.0	35.9	34.0	28.9	.9
期			拌料机	200kg		声设备;	45	8	0.8	5	8	45	18	61.0	56.9	41.9	49.9			40.0	35.9	20.9	28.9	-
环			干燥机	/	65	合理调 整车间	35	10	0.8	15	10	35	16	41.5	45.0	34.1	40.9	0:00-24:00		20.5	24.0	13.1	19.9	-
境	1	1 楼	收料机	/	70	内设备	8	15	0.6	42	15	8	11	37.5	46.5	51.9	49.2			16.5	25.5	30.9	28.2	
-	1	1 19	裁切机	/	75	布置;合		8	0.6	35	8	15	18	44.1	56.9	51.5	49.9			23.1	35.9	30.5	28.9	_
影			线切割机	DK7740X	80	理安排 工作时	15	15	0.6	35	15	15	11	49.1	56.5	56.5	59.2		厂房建 筑隔声	28.1	35.5	35.5	38.2	1
响			铣床	X5036	75	工作的 间; 加强	1 10	8	0.8	40	8	10	18	43.0	56.9	55.0	49.9			22.0	35.9	34.0	28.9	28.9 28.9 28.9
和			火花机	ZNC-EDM	75	设备维	15	8	0.8	35	8	15	18	44.1	56.9	51.5	49.9	0.00 200	量 21dB(A)	23.1	35.9	30.5	28.9	
			打孔机	半自动	75	护保养;	20	8	0.6	30	8	20	18	45.5	56.9	49.0	49.9		ZIUD(A)	24.5	35.9	28.0	28.9	
保			碎料机	/	75	设置独立空压	45	8	0.6	5	8	45	18	61.0	56.9	41.9	49.9			40.0	35.9	20.9	28.9	
护			CNC 雕刻机	/	75	机房,空	8	16	0.8	42	16	8	10	42.5	50.9	56.9	55.0			21.5	29.9	35.9	34.0	1
措			自动组装机	/	70	压机、冷	10	15	0.6	40	15	10	11	38.0	46.5	50.0	49.2			17.0	25.5	29.0	28.2	_
	2	2 楼	检测包装机	/	70	却塔安 装消声	20	10	0.8	30	10	20	16	40.5	50.0	44.0	45.9			19.5	29.0	23.0	24.9	
施	_		激光打标机	CSL60	70	器等	15	10	0.6	35	10	15	16	39.1	50.0	46.5	45.9			18.1	29.0	25.5	24.9	
			包装机	/	70	前寸	64	奋寺 ·	20	10	0.8	0.8 30 10 20 16	16	16 40.5 50.0	50.0 44.0 45.9	45.9			19.5	29.0	23.0	24.9		
	3	4 楼	空压机	/	85		20	15	1.2	30	15	20	11	55.5	61.5	59.0	64.2			34.5	40.5	38.0	43.2	
		「女	冷却塔	(1.5t) 10t	85		35	15	1	15	15	35	11	61.5	61.5	54.1	64.2			40.5	40.5	33.1	43.2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1dB (A) 左右。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7-22 6/4 8/44	丰)居力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沙 河·	HATA	十里/	DE 4	さんけ	界距	क्रेंग /		室外边	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	外噪声	,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戸源名 称	型号	/JD(A)	一声源控制 措施	全門/	化以红	<u>/. 且</u> /M	此当	色クトル	. 外此 f	考/M		/dB	B(A)		运行时段	损失/		声压级	/dB(A)	
	11111	120		/dB(A)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dB(A)	东	南	西	北
		风机 1	/		57.0	60.9		34.0	42.0	34.0	37.9											
1	楼顶	风机 2	/	85	备;加强 设备维护 保养;废 气处理设 施风机安		18	0.3	25	15	25	11	57.0	61.5	57.0	64.2	(1.(10) //1.(10)	消声器消声 量 23dB(A)	3/1 (1)	38.5	34.0	41.2
		风机 3	/	85	装消声器 等	35	18	0.3	15	15	35	11	61.5	61.5	54.1	64.2			38.5	38.5	31.1	41.2

运

(1)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3 等效声源噪声预测结果(dB(A))

· k	全型	噪声值								
9	5五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贡献值	46.9	49.7	45.5	49.8					
与光传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值	夜间	50	50	50	50					
达杨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

表 4-1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厨余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其产生量为 150kg/d(45.0t/a)。生活垃圾若不经过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 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吸附水池定期捞渣产生的沉渣(代码: 292-001-10),塑胶水口料、不合格产品(代码: 292-001-06)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代码: 292-001-07)等,产生量约 10.5t/a。塑胶水口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碎料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管理台账,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应结合环境影响评

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 及时变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 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出厂转移信息均应如 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规范分类贮存。

产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渣、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容器 (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1.1t/a;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3.12t/a,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392t/a,则废活性炭量=更换的活性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3.512t/a。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4.612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 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

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 人看管,建立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4.4 除 4.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含油金属 渣、废含 油抹布手 套、废容 器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1.1	设备维护	固态	烃类	1年	T/In	分集并定 期交质的 资质的
2	废活性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3.512	废气处 理设施	固态	烃类	半年	Т	单位收 集处理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储 存间	含油金属渣、 废含油抹布 手套、废容器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宿舍南侧	5m ²	桶装	8t	1年
2	1十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角侧				1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按照每人每天每餐次产生量 0.2kg 计,平均日就餐餐次为 2次,则该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60.0kg/d, 18.0t/a。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将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日产日清,避免隔夜存储。

(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厨余垃圾收集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主要分布在 1 楼、3 楼,所在区域已全部做硬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较大污染。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加强防渗防漏措施,地面防渗措施建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 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 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火花油、酒精、液压油、热传递油及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位于南侧,危险物质储存情况及相应性质见第二章表 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0000.18-20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等核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下表。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i/Qi) 0.000011 切削液 0.0276 2500 火花油 0.0712 2500 0.000028 酒精 0.0277500 0.000055液压油 0.1566 2500 0.000063 热传递油 0.0459 2500 0.000018 含油金属渣、废含油抹 1.1 200 0.0055 布手套、废容器 废活性炭 3.512 200 0.01756 合计 0.023236

表 4-17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计算

O 值为 0.023236<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切削液、火花油、酒精、液压油、热传递油暂存于仓库,在运营期间可能因泄漏、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存在洒落的风险,可能造成土壤、水体污染事件;化学品操作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3、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露风险分析

酒精泄露,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大气途径传播,导致大气环境中危险气体浓度增加,同时会流向周边环境,对植被、土壤造成不可逆影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对人体产生影响。

(2) 危废洒落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宿舍楼南侧,危险废物均为固态,泄露进而流向周边环境,对植被、土壤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分析

火灾、爆炸属于安全事故,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安全措施,对项目安全另行评价,本报告仅对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进行分析。

切削液、火花油、酒精、液压油、热传递油泄漏可能伴生火灾,产生有害气体,如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及生态平境等遭受破坏。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染分析

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 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

(2)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引起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 学品安全操作培训。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因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 ②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而泄漏;
- ③储备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设置围堰等,满足防腐蚀、防爆炸、防泄漏等要求;
 - ④化学品应设各自专用储存柜;
- ⑤使用原液、纯品、高浓度危险化学品储存液时,应严格限制与其相应的禁忌物混合储放接触:
- 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室、储存柜,及时更换老旧或 损坏柜体。

(3) 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应急要求

- ①本项目需做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应对,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 ②泄露发生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

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应立即从安 全疏散通道疏散人员。

5、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控制的。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引至楼 顶经2套2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22m 高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中收集引至楼 顶经 1 套吸附水 池吸附处理达标 后通过 22m 高 DA003 排气筒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排气筒 DA004	沙田 灯灯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烟 油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动植 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 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 纳入化粪池处理, 最后排入观澜水 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工业废水	项目浴	令却水、吸附水池水谷	盾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尽量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调整车 间内设备布置;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理安排工作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保							
			养:设置独立空压							
			机房,空压机、废							
			气处理设施风机、							
			冷却塔安装消声							
			器等							
			44寸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管理的有关规定,交 包装工具贮存,贮存 还应符合《深圳市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均为水泥硬化底,并做好防渗透、防溢流措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于室内,禁止漏填随意堆放,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重点做好地面、隔断等防渗和硬化措施,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甚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学品的规定》要求双品台帐,专人负责强(2)危险废物:须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定理。 (3)废气处理设施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4)应急要求:环确人员的组成和职责	(3) 废气处理设施: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应急要求: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应对,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境保护工作,实行员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设按照 ISO14000 的要	E岗定员,岗位 运行。 或求,建立完善 作,对整个生产	五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的环境管理体系,俊	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 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 建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 意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						

六、结论

